

平顶山市新城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

印制反邪教、扫黑除恶宣传彩页合同

甲方：平顶山市新城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

乙方：平顶山科创图文广告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的规定，甲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、公平、诚信的基础上，就甲方关于印制反邪教、扫黑除恶宣传彩页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。

一、乙方全面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符合要求印制反邪教、扫黑除恶宣传彩页的印刷制作。

二、价格标准：完全符合甲方相应的标准要求。

材料	内容	规格	数量	单位	面积	单价	金额
宣传彩页	印制反邪教、扫黑除恶宣传彩页	A4 双面	11250	张	0	0.12	1350
合计							1350

三、乙方保证：依照国家相关标准。

四、产品验收：甲方对乙方所供的印制反邪教、扫黑除恶宣传彩页的印刷制作进行验收，如发现此参数达不到要求，乙方应及时更换符合要求的印刷。

五、货款交付：甲方在验收确认完全合格后，应一次性凭税票向乙方支付全部货款。

六、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共同商定解决。

七、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持一份。

甲方（签章）：

经办人：



乙方（签章）：

经办人：



2025 年 10 月 30 日